

收	1064	-10	月2	4月
文	第	159	0	號
歸	年	_	月	日
鬥				號

內政部營建署 派

地址: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呂依錡

聯絡電話:02-87712955

電子郵件:luyichill12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2358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營署綜字第106110864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61113332_106D2001348-01.

擬

辦

經理事長指示:如擬

1061030

擬:1. 敬會法規徐主委

. 民治辦公室

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主旨:「全國國土計畫」(草案)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3日公開 展覽,請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說.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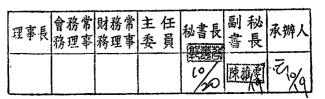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部自106年10月13日起,於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,旨揭 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(http://www.cpami.gov.t w/)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全國國土計畫專 區」內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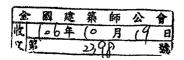


- 二、為聽取各界意見,本部將辦理公聽會,各該場次之日期與 地點如下:(議程如附件)
 - (一)南部場:訂於106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在臺 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。(臺南市南門路261 號)
 - (土)北部場:訂於106年1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在本 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。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 - (三)中部場第1場: 訂於106年11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 分整在彰化縣政府演藝廳舉辦。(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第1頁, 共2頁

1、転知各会負俗会 和b請派員考加

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呂依錡

聯絡電話:02-87712955

電子郵件: luyichi1112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2358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營署綜字第106110864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61113332_106D2001348-01.doc)

主旨:「全國國土計畫」(草案)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3日公開 展覽,請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部自106年10月13日起,於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,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(http://www.cpami.gov.tw/)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」內公開。



- 二、為聽取各界意見,本部將辦理公聽會,各該場次之日期與 地點如下:(議程如附件)
 - (一)南部場:訂於106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在臺 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。(臺南市南門路261 號)
 - (二)北部場:訂於106年1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在本 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。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 - (三)中部場第1場: 訂於106年11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 分整在彰化縣政府演藝廳舉辦。(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

號)

- (四)東部場: 訂於106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在花 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。(花蓮市府前路1號)
- (五)中部場第2場:訂於106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 0分整在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 教室舉辦。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8號)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 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向本部提出,俾 供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- 正本:臺灣農村陣線、臺灣環境保護聯盟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 保護協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臺灣省都市研究學會、臺灣濕 地環境文化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城鄉區域發展協 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國市政學會 、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、臺北市野鳥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海洋事務交流協會、綠色陣 線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草山生態文史聯 盟、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、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、看守台灣、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 灣濕地學會、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環保聯盟、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高雄綠色協會、屏東環保聯盟、花 蓮環保聯盟、守護宜蘭工作坊、時代力量雲林黨部、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台中 文史研究社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國土計畫與產業發展資訊中心、大地心環境 關懷協會、中科汙染搜查線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台灣濕地保護聯盟、國立臺灣 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 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與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 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: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1科)(均含附件) 電13 版:53章



訂

裝

線



全國國土計畫(草案)公聽會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,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,本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,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
- 二、全國國土計畫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。
 - (二)國土永續發展目標。
 - (三)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。
 - (四)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。
 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、劃設順序、土地使用指導事項。
 - (六)部門空間發展策略。
 - (七)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。
 - (八)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。
 - (九)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。
 - (十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為廣詢民眾意見,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6 年 7~8 月間分別於北、中、東及南區辦理 7 場座談會,又於 106 年 9 月召開 4 場說明會,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草案相關內容。
- 四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,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,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,爰辦理本次公聽會;相關意見將由本部彙整後,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,並陳報行政院納入核定參考。
- 五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自本部營建署網頁下載參考(網址: http://www.cpami.gov.tw;路徑:內政部營建署→營建署家族→ 營建業務→綜合計畫組→全國國土計畫專區)。

貳、議程:

上午場	下午場	程序
09:20~09:30	13:50~14:00	報到
09:30~09:40	14:00~14:10	主持人致詞
09:40~10:00	14:10~14:30	全國國土計畫重點說明
10:00~12:00	14:30~17:00	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及機關回應

備註:

- 一、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,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,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(按:第4分鐘時,按鈴 1聲提醒;第5分鐘時,按鈴2聲提醒),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 姓名,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,調整發言時間。